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210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符合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規定，申

 報醫用口罩邊境查驗時，應依醫用口罩類型，於

 貨品分類號列填列所屬第12碼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20日

 FDA北字第1092003708號函辦理。

 二、衛生福利部業於109年7月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766

 號令修正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，及同

 年月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773號公告訂定「醫

 用口罩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」規定在案。

 三、依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規定，針對同

 報驗義務人、品目、廠牌、產地之醫用口罩，其

 首批報驗須連續3批實施逐批檢驗，全數合格者

 得採抽批檢驗；申報醫用口罩邊境查驗時，應依

 輸入醫用口罩類型，於貨品分類號列增列第12碼如下:

 (ㄧ)ㄧ般醫用面(口)罩:6307.90.50.31.1-A

 (二)外科手術面(口)罩:6307.90.50.31.1-B

 (三)外科手術D2防塵面罩:6307.90.50.31.1-C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